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采购和使用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省参与的京津冀“3+N”医药采购联盟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原定于2022年6月30日执行。目前，由于部分中选产品还未进行贯标，采购合同系统无法生成，决定将京津冀“3+N”医药采购联盟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时间调整至2022年8月30日。

特此通知。

